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加強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
- 二、透過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語文領域教學成效。
- 三、選拔本校優秀代表列入重點培訓學生，參加校外語文競賽。
- 四、透過競賽活動加深學生對健康促進議題的重視，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貳、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行事曆。

參、實施方式：

一、競賽年級與項目：

4 年級：寫字、作文、國語朗讀

5、6 年級：寫字、作文、字音字形、朗讀（國、閩、客、阿美、布農、太魯閣語）；

其中客語、阿美語、太魯閣語朗讀競賽在 3/1（二）本土語課程中實施，布農語朗讀競賽在 3/7（一）本土語課程中實施，每學年取特優一名，其餘競賽項目實施方式如下表。

二、報名日期：請各班於 3/4（五）以前 SKYP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

	字音字形	寫字	國語朗讀	閩語朗讀	作文
年級	5-6 年級	4-6 年級	4-6 年級	5-6 年級	4-6 年級
時間	3/21（一） 08：20-08：30	3/21（一） 12：30-13：20	3/22（二） 12：40-13：20	3/24（四） 12：40-13：20	3/25（五） 10：30-12：00
地點	會議室 （陳素瓊）	會議室 （陳素瓊）	繪本館 （李采綾）	繪本館 （李采綾）	會議室 （陳素瓊）
人數	每班 2 人， 共 8 人。	每班 2 人， 共 14 人。	每班 2 人， 共 14 人。	每班 2 人， 共 8 人。	每班 2 人， 共 14 人。
時限	10 分鐘	50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	90 分鐘
評審	陳素瓊	郝淑芬 何耀州	李采綾 詹筆涵	李采綾 湯欣運	1-3 年級導師
獎項	5 年級取前二名 6 年級取前二名	4 年級取前三名 5 年級取前二名 6 年級取前二名	4 年級取前三名 5 年級取前二名 6 年級取前二名	5 年級取前二名 6 年級取前二名	4 年級取前三名 5 年級取前二名 6 年級取前二名

肆、競賽內容範圍：

- (一) 朗讀：國語朗讀於比賽前 8 分鐘發給指定篇目，4-5-6 年級採課外文章，
請參賽學生備妥文具和字典，其餘朗讀項目採本學期各本土語教材內容。
- (二) 字音字形：字數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得使用鉛筆或藍、黑原子筆。
- (三) 作文：題目當場公布，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需加標點符號；得使用鉛筆或藍、黑原子筆；勿攜帶任何參考書或工具書入場。
- (四) 寫字：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字格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比賽題目與練習紙統一在
賽前 2 週發放。比賽當日，請參賽學生備妥毛筆、墨汁和硯台。
- (五) 閩語朗讀：5-6 年級採閩語課文。

伍、競賽評判標準：

(一)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二)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40。
3. 正確與迅速：錯、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總分 2 分。

陸、獎勵與培訓辦法：

- 一、各學年依參賽人數比例取一至三名獲頒獎狀乙紙，並依學生榮譽獎勵辦法核予榮譽章。
- 二、各組獲獎學生為本校優秀代表，列入重點培訓以參加校外語文競賽。

柒、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